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5〕37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的通知

平利县广佛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5〕34号）文件，将原“平财农〔2025〕27号”安排的平利县农村发展财务运行中心2025年度项目管理资金指标予以调整（具体明细详见附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

〔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文件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支付,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按要求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年终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委农办、县财政局。预算资金下达后,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紧扣时间节点,以项目实施进度促推资金支出进度,在9月底、12月底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应不低于同期全省平均支出进度和序时进度。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县财政将收回项目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全县其他巩固衔接项目。项目竣工结算后,结余资金(除质保金外)及时申请退回县财政,县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报请县委农办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原则上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

三、请严格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做好本部门、镇、村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工作,做到时限符合要求、要素齐全、次数到位,公告公示公开渠道要保持畅通,确保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四、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应及时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建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严格资产处置,确保资产不流失、不被侵占、不闲置,

充分发挥资产效益。

五、及时做好财政云指标、防返贫系统、项目资金台账调整，确保指标系统、防返贫系统、资金台账一致。

- 附：1. 调整 2025 年第二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调整 2025 年第二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农财中心

档（二）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调整2025年第二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平财农（2025）37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调整原因	调整后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调整后金额	平财农（2025）27号已安排资金	本次调整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云专项资金项目代码		项目实施单位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资金名称	资金代码	
1	2025年度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实施单位变更	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20	20	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委托业务费	50205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8301	广佛镇人民政府
合计					20	20	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平利县广佛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媛 电话：13991515456	
主管部门	平利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广佛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期规划设计，中期项目监理监管及后期项目审计等费用，保障项目有效实施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前期项目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